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倩如

電話：02-2356525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06@moi.gov.tw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59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六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基隆河龍川段護岸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瑞芳區瑞芳段895-1地號等7筆土地，合計0.1093855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A04F0117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7年7月10日經授水字第10720347070號函及同年8月29日經授水字第10720347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9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67-10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5月1日開工，109年12月31日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7年9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7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075002047

第1頁，共1頁



總收文



10700082340

107.10.-8